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基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林有象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30173號

07 被 告 李基全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1樓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李基全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1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5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路旁
16 起駛，欲駛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
17 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無
18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。適左後方有自同
19 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往臺北市方向行駛之陳靖涵騎乘車牌號
20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，而重
21 心不穩，因而與位於其左側由賴旺全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
22 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右
23 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陳靖涵人車倒地，受有顏面骨閉鎖性骨
24 折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第6、7對腦
25 神經麻痺併內斜視及複視等傷害。嗣李基全於肇事後，在偵
26 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新北
27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海山分隊員警自首犯行，坦承肇
28 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29 二、案經陳靖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李基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靖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因被告起駛之行為，導致受有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第6、7對腦神經麻痺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旺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貿然起駛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(1)全部犯罪事實。 (2)被告自首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貨車從路邊起駛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第6、7對腦神經麻痺等傷害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路邊起駛未讓車道上行駛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		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
並向於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
判，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
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請審酌依該
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劉文瀚